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吕定雄、崔德成、汪秀文、赵彭喜、黎志刚、毛继红、罗黎、李宝林、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罗亚林、张金平、董剑飞、杨再明、冯立新、杨影、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李凯周、赵建华、张素芬、徐军和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泰隆）100%的股权，同时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额25%的配套资金。

作为科达机电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达机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科达机电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的要求，同意本次重组预案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预审计、预评估，相关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签字：

蓝海林



黄志炜



刘佩莲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